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INKWAENG NATTAPON (中文名：廖立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INKWAENG NATTAPO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INKWAENG NATTAPON (中文名：廖立閔) 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在臺中市大里區某工地內，飲用添加酒類之薑母鴨後，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大里區環河路1段與環河路1段60巷交岔路口時，為執行臨檢勤務之員警予以攔檢盤查後，發現其身上有酒味，經警於同日晚間9時1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之吐氣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INKWAENG NATTAPON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

01 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
02 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駕駛汽車
07 上路，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8 29毫克，被告上開行為已對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9 脅，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0 尚可，並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15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16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17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18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19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0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21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22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23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24 404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因依親合
25 法居留在我國，其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6 告，惟被告前在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
27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
28 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
29 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30 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01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2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佳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葉馨茹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